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詹采儒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4207

傳 真：(02)2391-962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生農秘字第 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

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劉古雄先生獎學金」辦法及申請表，惠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在其學業或學術領域有優良之具體表現者。
- 三、獎項：
 - （一）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獎勵在學期間整體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學生。
 - （二）績優獎學金：獎勵品學兼優，其身份為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
- 四、名額：傑出研究獎學金 2 名，績優獎學金 8 名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傑出研究獎學金每名 10 萬元，績優獎學金每名 5 萬元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各系所、學程請推薦至多 2 位學生申請傑出研究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申請表 1 份、歷年成績單 1 份、申請人自傳 1 份、研究成果說明 1 份、推薦信 2 封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1 份。

(二) 績優獎學金：申請表 1 份、歷年成績單 1 份、申請人自傳 1 份、推薦信 2 封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（申報所得稅證明）或突遭變故證明、104 年全戶各類所得清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
三、請於 106 年 3 月 28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前檢附申請文件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務室。

四、同一學生於本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、植醫學程

副本：本院教務室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劉古雄先生獎學金辦法

100 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23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劉古雄先生為獎掖後進，鼓勵學生勤學向上，從事學術研究，以培植生物資源與農業科學領域人才，特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資格：本院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在其學業或學術領域有優良之具體表現者。
- 三、獎項：
 - (1) 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獎勵在學期間整體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學生。
 - (2) 績優獎學金：獎勵品學兼優，其身份為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
- 四、名額：傑出研究獎學金 2 名，績優獎學金 8 名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傑出研究獎學金每名 10 萬元，績優獎學金每名 5 萬元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
 - (1) 每年三月底前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 - (2) 申請文件：
傑出研究獎學金：申請表 1 份、歷年成績單 1 份、申請人自傳 1 份、研究成果說明 1 份、推薦信 2 封。
績優獎學金：申請表 1 份、歷年成績單 1 份、申請人自傳 1 份、推薦信 2 封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
 - (3) 同一學生於本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七、評審：

- (1) 每學年辦理前，由本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申請案，評審委員會委員5人，由本院教師擔任之。
- (2) 傑出研究獎學金：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、推薦信、自傳、研究成果說明等資料，應著重其整體研究成果之學術表現、原創性、持續性與貢獻。
- (3) 績優獎學金：評審時除參酌被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、推薦信、自傳等資料，應著重其家庭條件以及完成學業之經濟需求。
- (4) 評審委員會可自訂評分項目與比例。

八、頒獎：於本院院務會議或本校獎學金頒獎典禮公開頒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財團法人
研華文教基金會



100年8月25日

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古雄先生獎學金申請表

系所	組	年級：	學號：
姓名：	生日：	年 月 日	出生地：
電話：	手機：	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			
現居地址：			
申請獎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研究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績優獎學金			
檢 附 文 件	傑出研究獎學金		績優獎學金
	1. 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2. 申請人自傳 1 份。 3. 推薦信 2 封。 4. 研究成果說明 1 份。 5. 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1 份。		1. 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2. 申請人自傳 1 份。 3. 推薦信 2 封。 4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(申報所得稅證明)或突遭變故證明。 5. 104 年全戶各類所得清單。
本學年度是否有領其他類型獎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機構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：			
審查意見：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